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1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黃元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肆仟柒佰貳拾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肆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肆仟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4、24、34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112年7月19日、113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100萬元、45萬元，上開三筆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分別積欠借款

01 本金1萬9,436元、81萬9,328元、42萬5,956元及其利息、違
02 約金未清償。依個人信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已喪失
03 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
04 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契約
05 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約
06 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假執行。

0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1 專用借據）暨約定條款3件、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3件、撥貸
12 通知書3件、對帳單3件、帳戶查詢資料3件、還款明細查詢3
13 件、本金異動明細查詢3件、放款利率查詢表3件等件影本為
14 證（本院卷第13至87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5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
18 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944元應由被告
21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
22 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3 載。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林鈞婷

01
02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350,000	110年10月12日起 至113年10月12日 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2.59%機動計息（現為4.33%）。	自實際貸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1,000,000	112年7月19日起1 17年7月19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3.29%機動計息（現為5.03%）。	同上
3	450,000	113年3月28日起1 18年3月28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7.39%機動計息（現為9.13%）。	同上
總計	1,800,000			

03
04

附表二 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請 求 金 額	計 息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年息	計算期間	年息
1	350,000	19,436	19,436	自113年9月1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4.33%	自113年9月1 3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2	1,000,000	819,328	819,328	自113年7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5.03%	自113年8月2 0日起至清償 日止	同上
3	450,000	425,956	425,956	自113年7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9.13%	自113年8月2 9日起至清償 日止	同上
共計	1,264,720						